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由我单位 广东省惠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,建设单位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

项目 年产 12 万吨 1,4-丁二醇项目（建筑工程）,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开工，2024 年 01 月 10 日完工，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 年 3 月 4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我单位 2023 年 4 月 22 日按规定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0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预收保费和保函解约。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解约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（建设）单位：

2024年9月3日



承诺（施工）单位：

2024年9月3日

